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其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及征信报告；

2、核查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核查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受让张华和张志远所持有的博本智能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公证书》；

4、核查张志远向博霖投资出借款项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5、核查博霖投资支付张志远、张华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进行关于博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的访谈；

7、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8、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声明》；

9、检查公司明细账；

10、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以及银行流水，分析往来款的交易性质，确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1、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制度及执行情况；

12、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现金日记账，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确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核查依据

1、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及征信报告；

2、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受让张华和张志远所持有的博本智能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公证书》；

4、张志远向博霖投资出借款项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5、博霖投资支付张志远、张华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进行关于博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的访谈记录；

7、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8、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声明》；

9、公司明细账；

10、银行流水；

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2、现金日记账。

### （三）分析过程

博霖投资于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从股东张志远、张华处取得公司股权，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向其出资人张志远拆借的款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以及股权不存在纠纷等情况的分析如下：

#### 1、博霖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该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作价8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作价4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博霖投资应将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之日（2016年12月8日）的3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股权转让方。2017年1月8日，股权转让方张华、张志远与受让方博霖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博霖投资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2、博霖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分析

### (1)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支付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博霖投资累计向张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4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霖投资累计向张志远支付股权转让款 820.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款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已支付完毕。

### (2)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分析

根据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张志远利用自有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向博霖投资汇入拆借款项 240.00 万元、440.00 万元、320.00 万元、230.00 万元，合计金额 1,2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的访谈，博霖投资支付的博本智能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博霖投资向张志远拆借的资金，张志远拆出资金主要是自有资金。

### 3、就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中，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分析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检查公司明细账以及对股权转让款支付和来源情况等分析，博霖投资支付的博本智能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博霖投资向张志远拆借的资金，张志远拆出的资金主要是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张志远与博本智能资金拆借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17年度</b>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0.00	-	3,310,000.00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	230,000.00	-
张志远	1,537,730.00	-	1,537,730.00	-
<b>合计</b>	<b>5,077,730.00</b>	<b>-</b>	<b>5,077,730.00</b>	<b>-</b>
<b>2016年度</b>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	3,310,0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张志远	-	1,537,730.00	-	1,537,730.00
<b>合计</b>	<b>-</b>	<b>5,077,730.00</b>	<b>-</b>	<b>5,077,730.00</b>

其中，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拆借次数	借款主体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1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3月
2		2,250,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3月
3		130,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3月
4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3月
5	张志远	535,730.00	2016年12月	1、498,000.00元于2017年5月归还； 2、37,730.00元于2017年6月归还。
6		1,002,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占用主体、时间、次数及金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出资金 2 次，金额合计 1,537,730.00 元；控股股东之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资金 3 次，金额合计 3,310,000.00 元；控股股东持有 35% 股份，控股股东配偶持有 5% 股份的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 1 次，金额为 230,000.00 元。

### 以上借款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 5,077,730.00 元，以上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收取利息 29,870.00 元和 66,505.63 元，合计 96,375.63 元。由于测算的利息金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志远从公司拆出资金累计合计 1,537,730.0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即博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张志远未再从博本智能拆出资金。根据对张志远的访谈，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张志远个人投资房产等资金方面的周转需求。上述拆出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6 月全额归还。张志远向博霖投资拆出的资金主要是其自有资金，主要的来源有

其父母赠与的家族资金、个人多年经营积累。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博本智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博本智能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博本智能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 **4、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分析**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披露。此外，公司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公司股东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资金；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权合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30.00 万元，该款项均为其出资人张志远利用自有资金拆借给博霖投资的款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

## 二、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本页无正文, 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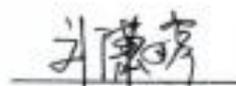
2018年 7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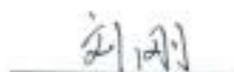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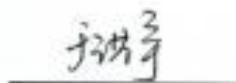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瀚婷

  
郑付芹

  
刘 刚

内核专员签字:

  
于洪宇

